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磊先生、独立董事汪旭东先生和董事仇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洪磊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18年1月25日，召开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会议，审阅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18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讨论现场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年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可能存在较高错报风险的领域等；

4、2018年3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审部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8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8年8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2018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8年11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信息披露，认为：公司财务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其提供的审计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因此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落实审计工作，检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

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和规范运作。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